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關於根據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激勵計劃及H股激勵計劃的公告、日期為2026年4月2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有關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和日期為2026年6月11日有關根據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該公告所披露根據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補充資料。

於2026年6月18日，公司辦理完畢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權益登記工作，登記股票期權399.8050萬份，實際登記數量與授予數量存在差異係因在授權日後至權益登記期間有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放棄其獲授的全部股票期權，涉及的股票期權數量合計0.04萬份，根據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予登記。

調整後，根據A股激勵計劃的股票期權授予數量由499.8062萬份調整為499.7662萬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由399.8450萬份調整為399.8050萬份(佔A股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80.00%)，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維持不變為99.9612萬份(佔A股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總數的20.00%)；限制性股票不授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人數由1,056人調整為1,055人。

| 姓名                                   | 國籍 | 職務             |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 佔A股激勵計劃擬授出權益數量的比例 | 佔A股激勵計劃授予日股本總額的比例 |
|--------------------------------------|----|----------------|---------------|-------------------|-------------------|
| <b>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b>                   |    |                |               |                   |                   |
| 張傑                                   | 中國 | 董事             | 1.4550        | 0.29%             | 0.004%            |
| 趙宏偉                                  | 中國 | 董事             | 1.4550        | 0.29%             | 0.004%            |
| 程谷成                                  | 中國 | 副總經理、<br>財務負責人 | 1.4550        | 0.29%             | 0.004%            |
| <b>二、核心管理及技術(業務)人員<br/>(共1,052人)</b> |    |                | 395.4400      | 79.13%            | 1.074%            |
| 預留                                   |    |                | 99.9612       | 20.00%            | 0.271%            |
| 合計                                   |    |                | 499.7662      | 100.00%           | 1.357%            |

註：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係四捨五入所致。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